**同 意 書**

一、本人 因參加108年臺南市模範勞工選拔，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二、本人就模範勞工選拔評分表中之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日期、勞保投保年資）並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（一）模範勞工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，將供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108年度模範勞工表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模範勞工表揚作業者，則同意本局進行相關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又如台端未提供各項個人資料，可能將影響台端列入模範勞工表揚之審查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。

（二）因模範勞工之推薦資格限制「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」及「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不得參與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，故本局將向相關機關查詢台端有無前開紀錄之資料，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模範勞工表揚作業者，則同意本局進行上開查詢及後續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又如台端無法配合提供該項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台端列入模範勞工表揚之審查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。

 立同意人（簽章）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此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 年 月 日